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公司(董事報告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 2013 年 2 月 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公司(董事報告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3 年第 10 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對《公司(董事報告)規例》的修訂

1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
 - (1) 第 2 條，英文文本，*reporting exemption* 的定義 —
廢除句點
代以分號。
 - (2) 第 2 條 —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*母公司* (parent company)指本身是一間公司的母企業；
指明企業 (specified undertaking)就公司而言，指 —
 - (a) 該公司的母公司；
 - (b) 該公司的附屬企業；或
 - (c) 該公司的母公司的附屬企業；”。
2. 修訂第 3 條(董事的利害關係)
 - (1) 第 3(1)條 —
廢除(a)段
代以
“(a) 安排的其中一方是該公司，或該公司的指明企業；
及”。
 - (2) 第 3(1)(b)條，在“股份”之後 —
加入
“或債權證”。

(3) 第 3(2)條 —

廢除(a)段

代以

“(a) 安排的其中一方是該公司，或該公司的指明企業；及”。

(4) 第 3(2)(b)條，在“股份”之後 —

加入

“或債權證”。

(5) 第 3(3)(b)條，在“股份”之後 —

加入

“或債權證”。

(6) 在第 3(3)條之後 —

加入

“(3A) 凡某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獲提交報告豁免，第(1)及(2)款不適用於該公司。”。

3. 加入第 5A 條

在第 5 條之後 —

加入

“5A. 發行的債權證

如某公司在任何財政年度中，曾發行任何債權證，則該年度的董事報告須述明 —

- (a) 該項發行的理由；
- (b) 發行的債權證類別；及

(c) 發行的每一類別債權證的款額，以及該公司就該項發行而收取的代價。”。

4. 修訂第 7 條(建議的股息)

第 7 條，中文文本 —

廢除

“述明該”

代以

“述明”。

5. 取代第 8 條

第 8 條 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8. 辭職等的理由

(1) 如有以下情況，本條適用 —

- (a) 某公司的董事已在某財政年度辭去董事職位，或拒絕參選連任該職位；及
- (b) 該公司收到該董事的書面通知，指明其辭職或拒絕參選連任的理由，是與該公司事務有關的(不論該通知有否指明其他理由)。

(2) 有關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，須載有上述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理由的摘要。

(3) 凡某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獲提交報告豁免，本條不適用於該公司。”。

6. 修訂第 9 條(獲准許的彌償條文)**(1) 第 9(1)條, 中文文本 —****廢除**

“由該公司訂立或其他人”

代以

“否由該公司”。

(2) 第 9(2)條, 中文文本 —**廢除**

“由該公司訂立或其他人”

代以

“否由該公司”。

7. 加入第 10 條**在第 9 條之後 —****加入****“10. 在交易、安排或合約中的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****(1) 公司的某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, 須述明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、安排或合約的詳情 —**

(a) 由該公司的指明企業訂立的; 及

(b) 在該年度的任何時間, 擔任該公司董事的某人, 在該項交易、安排或合約中, 有直接或間接的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。

(2) 第(1)款提述的詳情如下 —

(a) 有關交易、安排或合約的主要條款;

(b) 該項交易、安排或合約, 在有關財政年度中訂立或存在此事實;

(c) 該項交易、安排或合約的各方的姓名或名稱;

(d) 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的董事的姓名或名稱, 以及該利害關係的性質; 及

(e) (如該董事憑藉第(3)款, 視為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)該董事的有關連實體的姓名或名稱, 以及該項關連的性質。

(3) 就本條而言, 如公眾公司董事的有關連實體, 在該公司的指明企業訂立的交易、安排或合約中, 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, 則該董事須視為在該項交易、安排或合約中, 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。

(4) 在本條中, 提述交易、安排或合約, 即提述就有關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、安排或合約。

(5) 就第(4)款而言, 如公司董事經考慮後, 認為某項交易、安排或合約, 就該公司的業務而言並非屬重大, 則該項交易、安排或合約, 就該公司的業務而言不屬重大。

(6) 就本條而言, 如公司董事經考慮後, 認為該公司的某董事在某項交易、安排或合約中的利害關係並非具相當分量, 則該利害關係不屬具相當分量。

(7) 本條 —

(a) 在某公司就有關財政年度獲提交報告豁免的情況下, 不就該公司而適用;

(b) 除在某項交易、安排或合約是在有關財政年度訂立, 或在該年度任何時間存在的情況下, 不就該項交易、安排或合約而適用;

- (c) 不就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、安排或合約而適用：
該項交易、安排或合約是由公司與其指明企業訂立的，而該公司的某董事在該項交易、安排或合約中，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；或
 - (d) 不就董事的服務合約而適用。
- (8) 在本條中 —
- (a) 提述董事，包括幕後董事；及
 - (b) 就董事而言，提述有關連實體，即提述本條例第 486 條所指的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。”。